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
护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利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余鹏飞

建设单位：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37970663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邮编：471000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				
主要产品名称	油箱和护板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				
实际生产能力	9 万套油箱和护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7.22-8.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31-8.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15.67%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告知[2022]1号。 (2)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3)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81072692501A003Z。 (4)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①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

②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A.1 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为50mg/m³；喷涂工序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6.0mg/m³，一次浓度值20.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去除效率70%，“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³。

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烘干炉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3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炉窑类型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烘干	颗粒物	30 mg/m ³	其他炉窑	1.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SO ₂	200 mg/m ³	其他炉窑	/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其他炉窑	/	
	注：天然气烘干炉为非密闭式生产的干燥炉，按照实测浓度计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标准值	6~9	500		400

表 5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进水水质标准值	6~9	350	40	30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告知〔2022〕1 号，批复见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381072692501A003Z，见附件 3。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8 月 22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偃师产业集聚区内）（经度：112 度 44 分 31.952 秒，纬度：34 度 41 分 31.673 秒），本项目租用偃师市港田佳友摩托车配件厂现有空置土地及一座生产车间共占地 10943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古城快速路、西侧隔村路为金狮摩托，东侧紧邻鲲鹏药业（主要为仓储），南侧为偃师市港田佳友摩托车配件厂，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80m

为寇圪塔西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90 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油箱和护板生产线1条，面积 2784m ² ，钢架结构搭建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油箱和护板生产线 1 条，面积 2784m ² ，钢架结构搭建	一致，依托现有
	成品库	面积 2688m ² ，钢架结构搭建	未建设，二期工程建设	待二期工程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71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其余办公区待二期工程验收
	门卫	门卫室及其他用房占地面积 48m ²	门卫室及其他用房占地面积 4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所在区域供电网供给	由所在区域供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置焊接、打磨间，并在焊接打磨间内设置焊接、打磨固定工位各 2 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	烘干燃烧热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

		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3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危险废物转运频次，满足使用要求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油箱	5-30L	10 万套/年	9 万套/年	项目分期建设，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2	护板	与油箱配套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压力机	YQ32-315	台	4	3	一致
2	压力机	Y32-200	台	1	1	一致
3	压力机	自制 100T	台	1	1	一致
4	小压力机	自制	台	3	2	一致
5	冲床	JB23-40	台	6	5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6	冲床	JB23-25	台	3	2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7	冲床	JB23-12	台	2	2	一致
8	点焊机	DN-50	台	4	4	一致

9	滚剪机	自制	台	3	2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10	缝焊机	/	台	2	1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11	自动焊油口机	/	台	1	1	一致
12	二保焊	250	台	2	1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13	剪板机	1.4m	台	1	1	一致
14	砂轮机	/	台	2	2	一致
15	喷漆房	4.5m×4m×3m	座	1	1	一致
16	烘干廊道	28m×7.5m×1m	套	1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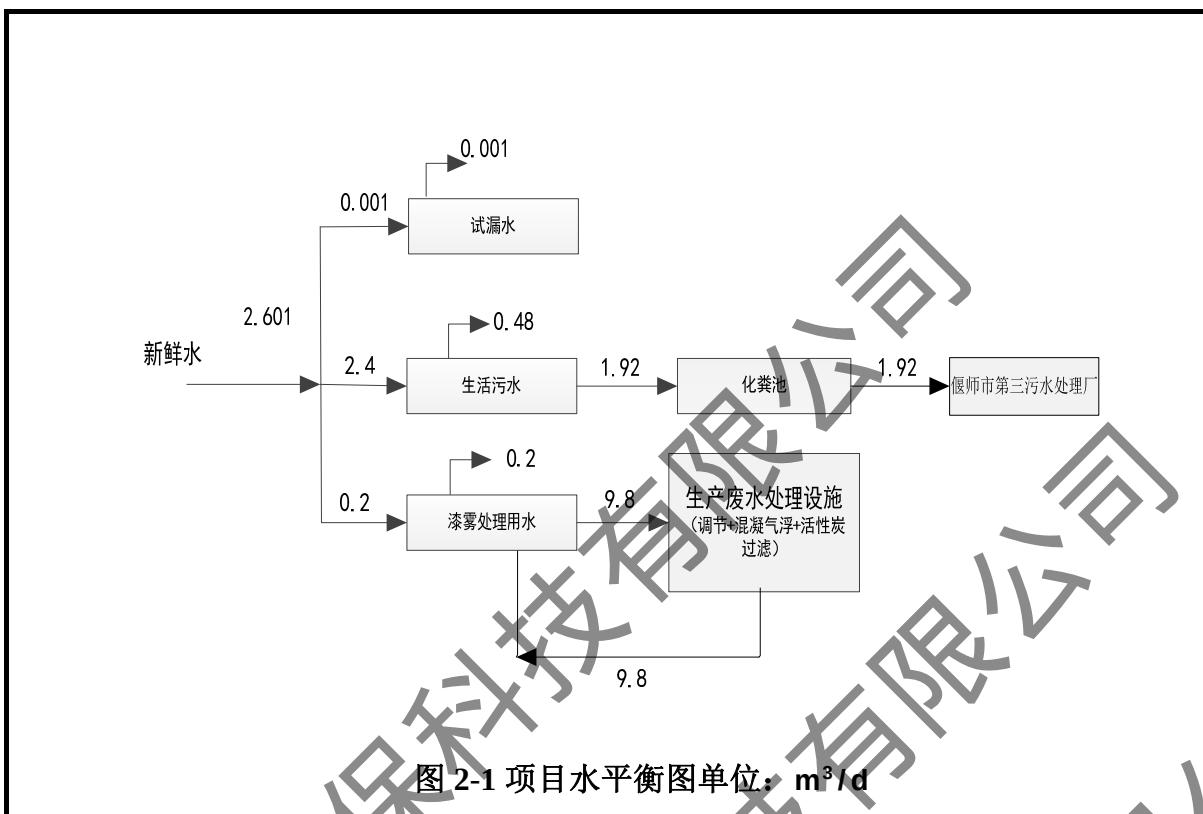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带钢	330t	297t	项目分期建设，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2	毛坯件	10 万套	9 万套	
3	焊丝	0.7t	0.6t	
4	水性漆（面漆）	13.3t	12t	
5	水性漆（底漆）	13.3t	12t	
6	水性漆（清漆）	13.3t	12t	
7	腻子	0.1t	0.1t	
8	砂纸	2400 张	2000 张	
9	液压油	0.4t	0.3t	
10	表面处理剂	0.3t	0.25t	
11	天然气	8700m ³	7800m ³	
12	水	754.3m ³	754.3m ³	
13	电	15 万 kw·h	14 万 kw·h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油箱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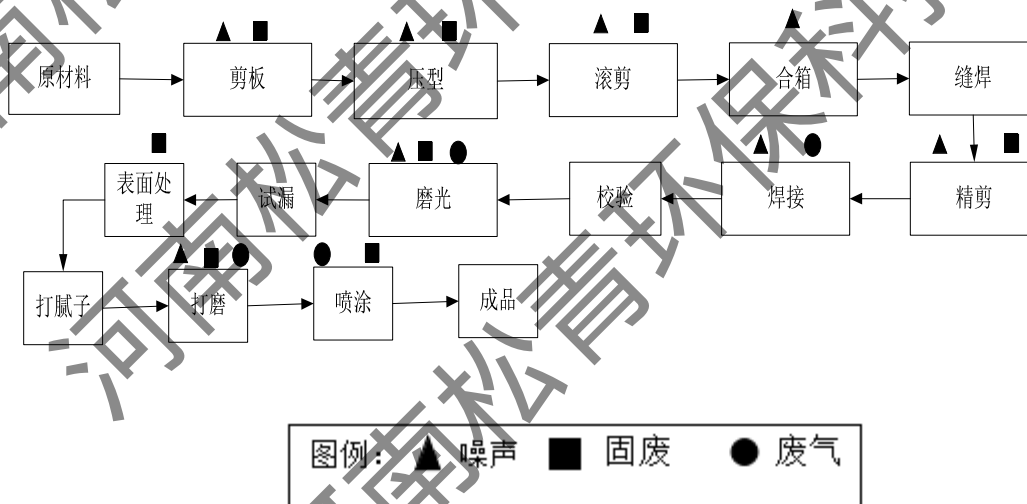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油箱工艺流程简介：

- (1) 原材料：外购厚度为0.8mm的带钢。
- (2) 剪板：将外购的带钢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经过剪板机，裁切成所需形状和尺寸；
- (3) 压型：通过压力机和冲床将下好料的工件按照图纸压、冲成型。
- (4) 滚剪：经过压力机和冲床加工的工件会有多余的边角，通过滚剪机将多余的边角裁切掉。
- (5) 合箱：在经过前面一系列加工后，会有卡扣的地方，通过人工拼接在一起。
- (6) 缝焊：通过人工合箱，在拼接的地方会有缝隙产生，通过缝焊机在其拼接处进行焊接，缝焊机工作原理为就是将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
- (7) 精剪：对焊接后的工件通过精剪机剪掉多余部分；
- (8) 焊接：在工件下方通过二保焊、点焊机焊接油嘴和支架；
- (9) 校验：对焊接机拼接的地方进行人工检查，检查其牢固性；
- (10) 磨光：通过砂轮机对工件上残留的毛刺进行磨光；
- (11) 试漏：将工件里面加压后浸水，检查是否发生泄漏；此过程所用试漏水为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12) 表面处理：抹布蘸取表面处理剂之后，擦拭工件表面去除油脂及异物，此过程在擦拭区下方设置槽子，用于收集滴落的表面处理剂；
- (13) 打腻子：擦拭过的工件经过人工将腻子均匀的涂抹在工件上面；之后进行自然晾干；
- (14) 打磨：将晾干后的工件通过人工手持砂纸打磨，增加对涂料的吸附性，此过程在封闭间的固定工位上进行，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
- (15) 喷涂：将工件通过人工悬挂在输送链上，进入自动喷漆室，工件需要一道底漆、一道面漆和一道清漆；工件之后进入烘干廊道，烘干温度为80℃左右，烘干约40分钟，烘干廊道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烘干室热源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喷漆室设有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循环水池，漆雾净化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过水帘的废气通过气水分离后，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护板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摩托车油箱和护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油箱和护板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90%，年产 9 万套油箱和护板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90%，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设计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油箱和护板。油箱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带钢）-剪板-压型-滚剪-合箱-缝焊-精剪-焊接-校验-磨光-试漏-表面处理-打腻子-打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油箱和护板。油箱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带钢）-剪板-压型-滚剪-合箱-缝焊-精剪-焊接-校验-磨光-试漏-表面处理-打腻子-打磨-喷涂	无	否

		磨-喷涂-成品；护板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毛胚件）-喷涂-包装成品	-成品；护板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毛胚件）-喷涂-包装成品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设置焊接、打磨间，并在焊接打磨间内设置焊接、打磨固定工位各 2 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	废气：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	烘干燃烧热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不增加污染物种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类、排放量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35m ²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0m ²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废间面积减小，增加转运频次，满足要求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烘干燃烧热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剪板机、压力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0m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7%。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焊接、打磨、腻子打磨等工序	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	1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涂废气	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	3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 ³ ）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限值要求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去除效率 7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3	新建
	试漏用水	试漏水池（1m ³ ）	0.3	新建
	漆雾处理废水	一座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5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0.5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20m ² ）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55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打磨、腻子打磨等工序	设置焊接、打磨间，并在焊接打磨间内设置焊接、打磨固定工位各 2 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
	喷涂废气	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 ³ ）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去除效率 7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处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漆雾处理废水	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漏用水	建设一座试漏水池（1m ³ ）试漏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一座试漏水池（1m ³ ）试漏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压力机、剪板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35m ²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0m ²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增加转移频次，满足使用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设置焊接、打磨间，并在焊接打磨间内设置焊接、打磨固定工位各 2 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喷涂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去除效率 7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压力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35m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需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明确给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环保施工。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偃环告知【2021】1 号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072692501A）关于《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7.31	设置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0	30.16	50.05	10.02	30.18	50.08
误差范围 (%)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标气校准		二氧化硫	一氧化氮	氧	二氧化硫	一氧化氮	氧
	参考值	27	50	20.9	27	50	20.9
	显示值	27	51	21	28	50	20.9
	误差 (%)	0	2	0.5	3.7	0	0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8.01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7	30.11	50.04	10.08	30.10	50.09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标气校准		二氧化硫	一氧化氮	氧	二氧化硫	一氧化氮	氧
	理论值	27	50	20.9	27	50	20.9
	显示值	27	51	21	28	49	20.9
	误差 (%)	0	2	0.5	3.7	-2	0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7.31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30	100.14	100.12	100.01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8.01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5	100.02	100.11	100.18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8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氧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个数	6组	18	6	30	24
空白样	—	2	2	2	—
平行样	—	2	1	3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具体见下表。

表 5-9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个数		8	8
加采样品个数		1	1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1
	测定率（%）	12	12
	合格率（%）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
	测定率（%）	12	—
	合格率（%）	100	—
加标回收个数		1	1
加标回收合格率（%）		100	100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	---------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10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07.31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2.08.01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11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8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界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焊接、打磨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 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2. 07.31	I	1	1.90×10 ⁴	6.8	0.129	未检出	/	7	0.133	9.68	0.183
			2	1.89×10 ⁴	7.5	0.142	未检出	/	7	0.132	9.60	0.181
			3	1.90×10 ⁴	6.5	0.124	未检出	/	7	0.133	8.52	0.162
			均值	1.90×10 ⁴	6.9	0.131	未检出	/	7	0.133	9.27	0.176
喷涂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2. 08.01	II	1	1.86×10 ⁴	7.1	0.132	未检出	/	7	0.130	8.53	0.159
			2	1.91×10 ⁴	6.4	0.122	未检出	/	8	0.153	8.53	0.163
			3	1.91×10 ⁴	6.9	0.132	未检出	/	7	0.134	8.50	0.162
			均值	1.89×10 ⁴	6.8	0.129	未检出	/	7	0.132	8.52	0.161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续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 07.31	I	1	1.77×10 ³	129	0.228	颗粒物：固 态、滤（筒） 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2	1.79×10 ³	151	0.270	
			3	1.83×10 ³	140	0.256	
			均值	1.80×10 ³	140	0.252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 07.31	I	1	2.28×10 ³	7.7	1.76×10 ⁻²	
			2	2.21×10 ³	8.4	1.86×10 ⁻²	
			3	2.25×10 ³	8.0	1.80×10 ⁻²	
			均值	2.25×10 ³	8.0	1.80×10 ⁻²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 08.01	II	1	1.79×10 ³	133	0.238	
			2	1.72×10 ³	127	0.218	
			3	1.76×10 ³	146	0.257	
			均值	1.76×10 ³	135	0.238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 08.01	II	1	2.25×10 ³	8.3	1.87×10 ⁻²	
			2	2.32×10 ³	8.6	2.00×10 ⁻²	
			3	2.35×10 ³	7.5	1.76×10 ⁻²	
			均值	2.31×10 ³	8.1	1.88×10 ⁻²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 态
2022. 07.3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76	0.269	平均气温 24.3℃;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1.5m/s	非甲烷 总烃: 气态、 气袋包 装完 好、密 闭; 颗 粒物: 固态、 滤膜包 装完好 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0.71	0.135		
		厂界外下风向 3 [#]	0.86	0.320		
		厂界外下风向 4 [#]	0.86	0.185		
	第一次 (09:10-10:10)	厂房通风口	2.72	/	平均气温 24.3℃;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1.5m/s	
	第二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	0.72	0.305	平均气温	

	(11:00-12:05)	厂界外下风向 2 [#]	0.73	0.202	26.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外下风向 3 [#]	0.84	0.118	
		厂界外下风向 4 [#]	0.88	0.169	
2022.07.31	第二次 (11:10-12:10)	厂房通风口	3.10	/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第三次 (13:00-14:1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71	0.340	平均气温
		厂界外下风向 2 [#]	0.50	0.238	28.1℃;
		厂界外下风向 3 [#]	0.81	0.357	平均气压
		厂界外下风向 4 [#]	0.71	0.289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1.2m/s
	第三次 (13:10-14:10)	厂房通风口	2.52	/	平均气温 28.1℃;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1.2m/s
	2022.08.0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84	0.254
厂界外下风向 2 [#]			0.89	0.152	25.8℃;
厂界外下风向 3 [#]			0.94	0.218	平均气压
厂界外下风向 4 [#]			1.20	0.305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第一次 (09:00-10:10)		厂房通风口	1.83	/	平均气温 25.8℃;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第二次 (11:00-12:05)		厂界外下风向 1 [#]	0.74	0.357	平均气温
		厂界外下风向 2 [#]	0.88	0.272	26.9℃;
		厂界外下风向 3 [#]	0.89	0.289	平均气压
		厂界外下风向 4 [#]	1.14	0.255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1.2m/s
第二次 (11:10-12:10)		厂房通风口	1.77	/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1.2m/s
第三次 (13:00-14:05)		厂界外下风向 1 [#]	0.80	0.206	平均气温
		厂界外下风向 2 [#]	0.92	0.103	28.9℃;
	厂界外下风向 3 [#]	0.92	0.171	平均气压	

		厂界外下风向 4 [#]	1.18	0.291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13:10-14:10)	厂房通风口	2.46	/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7.31	53	43
2	南厂界	2022.07.31	53	45
3	西厂界	2022.07.31	54	41
4	北厂界	2022.07.31	57	42
5	东厂界	2022.08.01	54	43
6	南厂界	2022.08.01	54	46
7	西厂界	2022.08.01	55	42
8	北厂界	2022.08.01	58	43

(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样品状态
2022.07.31	厂区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135	7.63	浑浊、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二次	146	8.16	
		第三次	151	8.32	
		第四次	146	9.02	
2022.08.01	厂区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152	8.24	
		第二次	167	9.13	
		第三次	136	7.66	
		第四次	139	8.13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 本项目焊接、打磨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 $9.68\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工业炉窑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0.357\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建议去除效率 70%，“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10\text{mg}/\text{m}^3$ ，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喷涂工序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8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5\text{--}167\text{mg}/\text{L}$ 、 $7.63\text{--}9.13\text{mg}/\text{L}$ ，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167	1.92	290	0.093
NH ₃ -N	9.13	1.92	290	0.005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9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51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1559t/a，NH₃-N 排放量 0.0162t/a 要求。

②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SO ₂	未检出	1.90×10 ⁴	290	0
NO _x	8	1.90×10 ⁴	290	0.0152
VOCs	9.68	1.90×10 ⁴	290	0.36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 SO₂ 未检出，VOCs、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367t/a、0.0152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排放量 0.005t/a，NO_x 排放量 0.0163t/a，VOCs 排放量 0.443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9、附件 1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焊接、打磨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3 ；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5 mg/m^3 、 9.68 mg/m^3 、 8 mg/m^3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工业炉窑颗粒物： 30 mg/m^3 ，二氧化硫 200 mg/m^3 、氮氧化物 300 mg/m^3 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 50 mg/m^3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2 mg/m^3 、 0.357 mg/m^3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 mg/m^3 的要求；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 4 mg/m^3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建议去除效率 70%，“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 mg/m^3 。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10 mg/m^3 ，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喷涂工序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 mg/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5-167mg/L、7.63-9.1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污泥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0m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已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中 COD 排放量为 0.09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51t/a，废气中 SO₂ 未检出，NO_x、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153t/a、0.367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1559t/a，NH₃-N 排放量 0.0162t/a，SO₂ 排放量 0.005t/a，NO_x 排放量 0.0163t/a，VOCs 排放量 0.443t/a 要求。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

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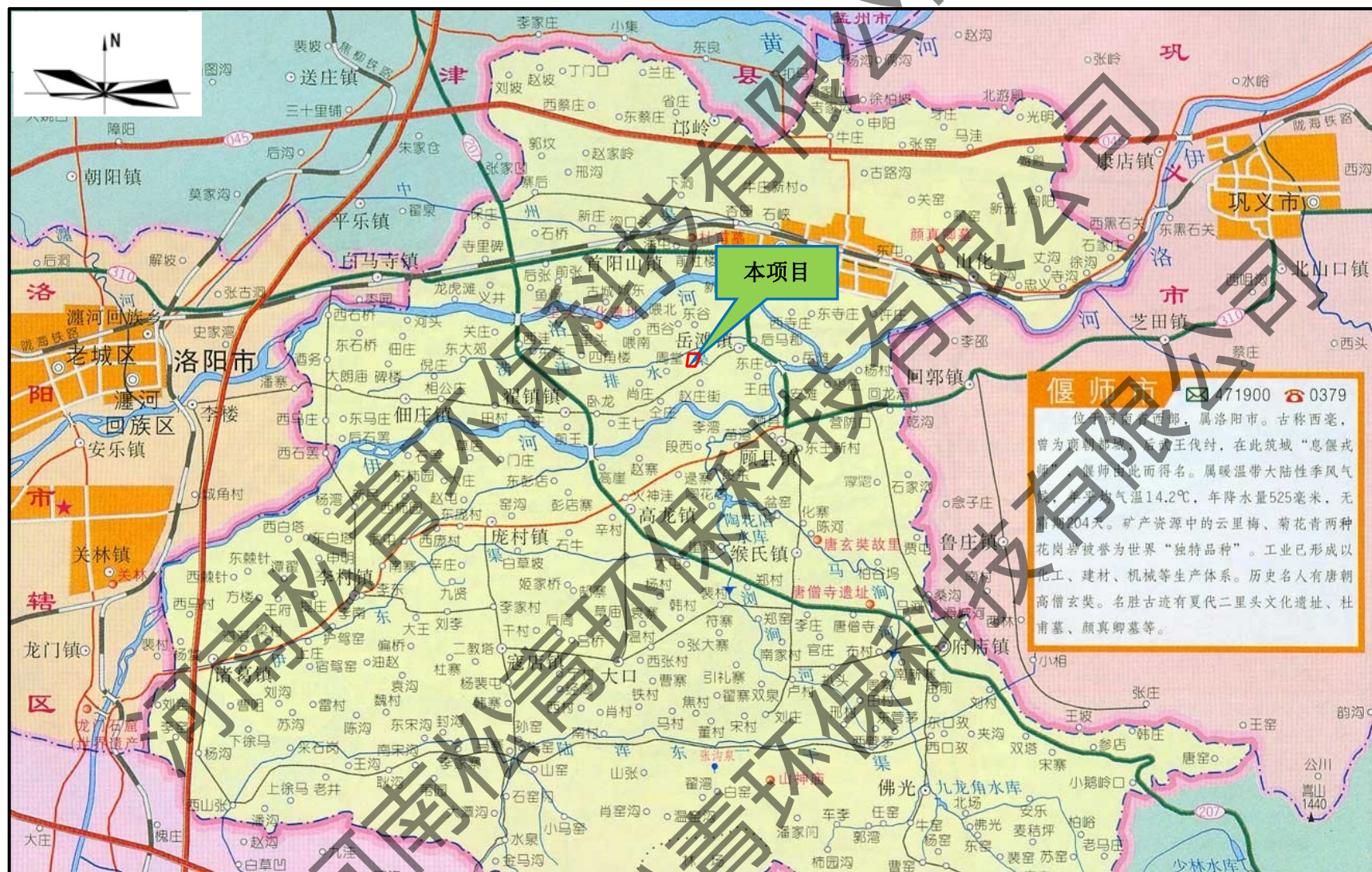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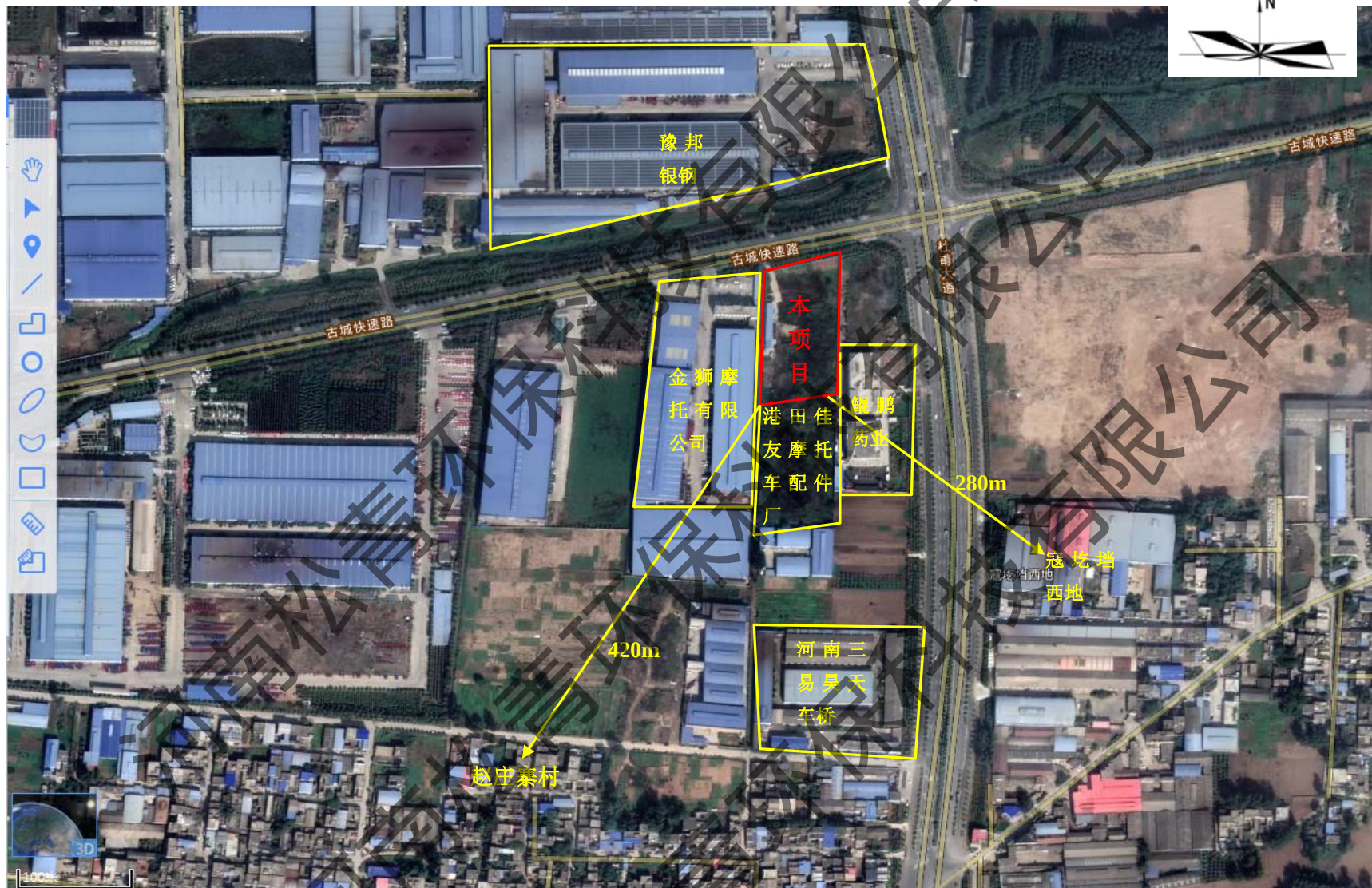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7-410381-04-01-78738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 杜甫大道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75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度 44 分 31.952 秒， 北纬 34 度 41 分 31.67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				实际生产能力		9 万套油箱和护板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偃环告知 [2022] 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81072692501A003Z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8.3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320 小时				
运营单位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072692501A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167				0.093	0.1559		0.093	0.1559		0.093		
	氨氮			9.13				0.0051	0.0162		0.0051	0.0162		0.005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0.005		/	0.005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8				0.0152	0.0163		/	0.0163		0.1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9.68				0.367	0.443		0.367	0.443		0.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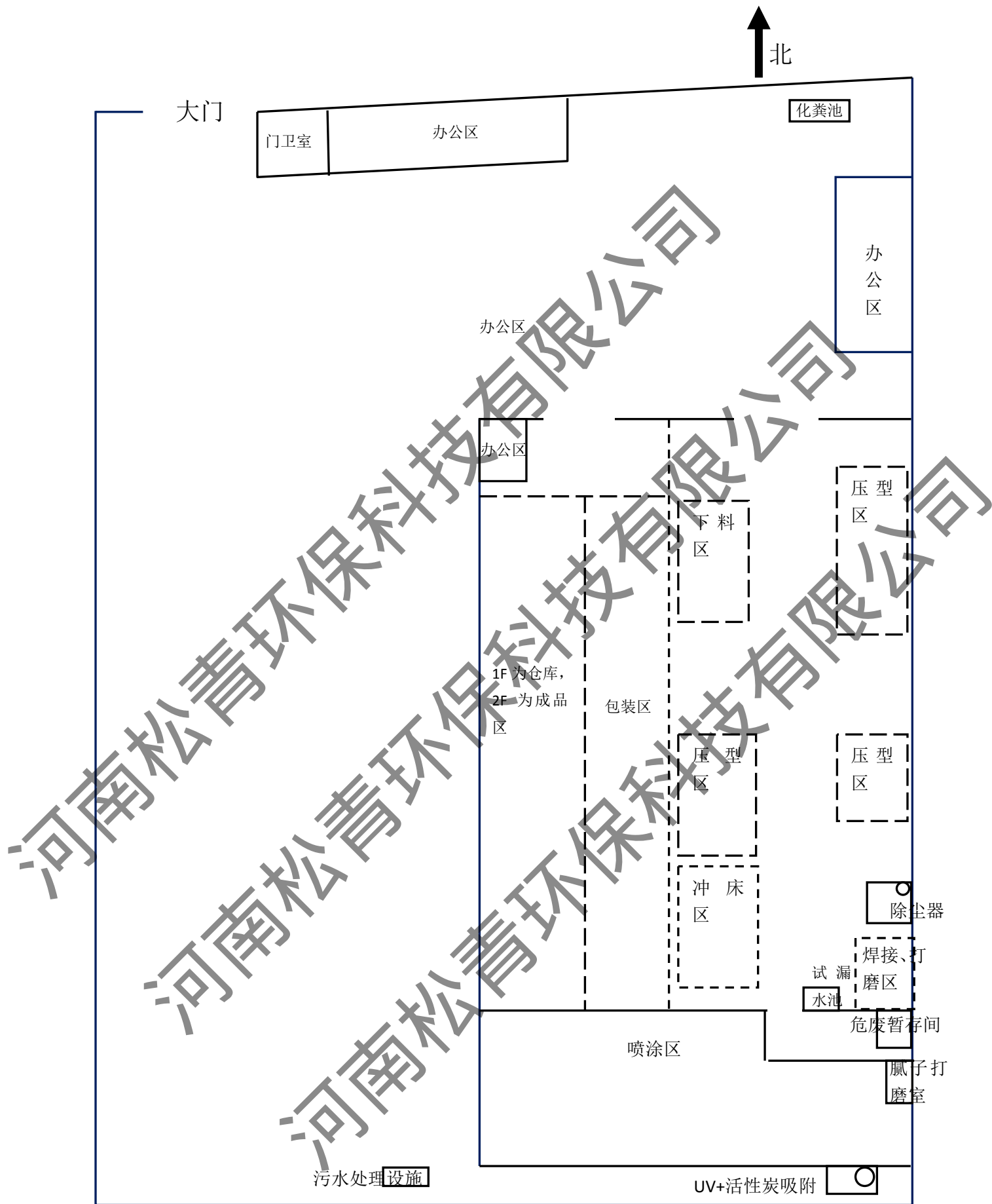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化粪池所在区域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



低氮燃烧器



危废暂存间



密闭喷漆房



焊接、打磨集气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关于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偃环告知[2021]15号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0726925014）关于《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072692501A003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072692501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自查报告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
企业自查报告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根据《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偃环告知〔2021〕1 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告知〔2021〕1 号；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81072692501A003Z。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油箱和护板生产线 1 条，面积 2784m ² ，钢架结构搭建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油箱和护板生产线 1 条，面积 2784m ² ，钢架结构搭建	一致，依托现有
	成品库	面积 2688m ² ，钢架结构搭建	未建设，二期工程建设	待二期工程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71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其余办公区待二期工程验收
	门卫	门卫室及其他用房占地面积 48m ²	门卫室及其他用房占地面积 4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所在区域供电网供给	由所在区域供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置焊接、打磨间，并在焊接打磨间内设置焊接、打磨固定工位各2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1m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2#排气筒；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	设置2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1m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2#排气筒；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2#排气筒排放	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2#排气筒排放，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
	废水治理	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10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3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危险废物转运频次，满足使用要求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压力机	YQ32-315	台	4	3	一致
2	压力机	Y32-200	台	1	1	一致
3	压力机	自制 100T	台	1	1	一致

4	小压力机	自制	台	3	2	一致
5	冲床	JB23-40	台	6	5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6	冲床	JB23-25	台	3	2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7	冲床	JB23-12	台	2	2	一致
8	点焊机	DN-50	台	4	4	一致
9	滚剪机	自制	台	3	2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1	缝焊机	/	台	2	1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2	自动焊油口机	/	台	1	1	一致
3	二保焊	250	台	2	1	剩余 1 台，二期工程验收
4	剪板机	1.4m	台	1	1	一致
5	喷漆房	4.5m×4m×3m	座	1	1	一致
6	烘干廊道	28m×7.5m×1m	套	1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4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打磨、腻子打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泵间和刮渣间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连接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密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 ³ ）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建议去除效率70%	已落实
废水	试漏用水	SS	设置 1 座 1m ³ 试漏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漆雾处理用水	pH、COD、SS	经过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	设置危险废物暂间 1 个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一般固废	/	设置一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已落实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全程电子化

附件 5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吉小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4-07-2022

委托单位: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2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tysd@hjt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4-07-2022

项目名称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样品编号	Q-1-1-2~Q-3-6-3; W-1-1-2~W-5-6-3; 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1-4。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31 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 注			
编制：申浩翔 审核：王佳 签发：王世杰  签发日期：2022.8.22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续表 1-1。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2. 07.31	I	1	1.90×10 ⁴	6.8	0.129	未检出	/	7	0.135	9.68	0.184
			2	1.89×10 ⁴	7.5	0.142	未检出	/	7	0.132	9.60	0.181
			3	1.90×10 ⁴	6.5	0.124	未检出	/	7	0.133	8.52	0.162
			均值	1.90×10 ⁴	6.9	0.131	未检出	/	7	0.133	9.27	0.176
喷涂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2. 08.01	II	1	1.86×10 ⁴	7.1	0.132	未检出	/	7	0.130	8.53	0.159
			2	1.91×10 ⁴	6.4	0.122	未检出	/	8	0.153	8.53	0.163
			3	1.91×10 ⁴	6.9	0.132	未检出	/	7	0.134	8.50	0.162
			均值	1.89×10 ⁴	6.8	0.129	未检出	/	7	0.139	8.52	0.161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 密闭;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 07.31	I	1	1.77×10 ³	129	0.228	颗粒物: 固 态、滤(筒) 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2	1.79×10 ³	151	0.270	
			3	1.83×10 ³	140	0.256	
			均值	1.80×10 ³	140	0.252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 07.31	I	1	2.28×10 ³	7.7	1.76×10 ⁻²	
			2	2.31×10 ³	8.4	1.86×10 ⁻²	
			3	2.25×10 ³	8.0	1.80×10 ⁻²	
			均值	2.25×10 ³	8.0	1.80×10 ⁻²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 08.01	II	1	1.79×10 ³	133	0.238	
			2	1.72×10 ³	127	0.218	
			3	1.76×10 ³	146	0.257	
			均值	1.76×10 ³	135	0.238	
焊接、打磨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 08.01	II	1	2.25×10 ³	8.3	1.87×10 ⁻²	
			2	2.32×10 ³	8.6	2.00×10 ⁻²	
			3	2.35×10 ³	7.5	1.76×10 ⁻²	
			均值	2.31×10 ³	8.1	1.88×10 ⁻²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 07.3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76	0.269	平均气温 24.3℃;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非甲烷 总烃: 气 态、气袋 包装完 好、密 闭; 颗粒 物: 固 态、滤膜 包装完 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0.71	0.135		
		厂界外下风向 3°	0.86	0.320		
		厂界外下风向 4°	0.86	0.185		
	第一次 (09:10-10:10)	厂房通风口	2.72	/	平均气温 24.3℃;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二次 (11:00-12:05)	厂界外下风向 1°	0.72	0.305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73	0.202		
		厂界外下风向 3°	0.84	0.118		
		厂界外下风向 4°	0.88	0.169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7.31	第二次 (11:10-12:10)	厂房通风口	3.10	/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 密封;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三次 (13:00-14:10)	厂界外下风向 1"	0.71	0.340	平均气温 28.1℃;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50	0.238		
		厂界外下风向 3"	0.81	0.357		
		厂界外下风向 4"	0.71	0.289		
第三次 (13:10-14:10)	厂房通风口	2.52	/	平均气温 28.1℃;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2022.08.0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84	0.254	平均气温 25.8℃;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89	0.152		
		厂界外下风向 3"	0.94	0.218		
		厂界外下风向 4"	1.20	0.305		
	第一次 (09:10-10:10)	厂房通风口	1.33	/	平均气温 25.8℃;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11:00-12:05)	厂界外下风向 1"	0.74	0.357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88	0.272		
		厂界外下风向 3"	0.89	0.289		
		厂界外下风向 4"	1.14	0.255		
	第二次 (11:10-12:10)	厂房通风口	1.77	/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第三次 (13:00-14:05)	厂界外下风向 1"	0.80	0.206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82	0.103		
		厂界外下风向 3"	0.92	0.171		
		厂界外下风向 4"	1.18	0.291		
	第三次 (13:10-14:10)	厂房通风口	2.46	/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7.31	53	43
2	南厂界	2022.07.31	53	45
3	西厂界	2022.07.31	54	41
4	北厂界	2022.07.31	57	42
5	东厂界	2022.08.01	54	43
6	南厂界	2022.08.01	54	46
7	西厂界	2022.08.01	55	42
8	北厂界	2022.08.01	58	43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样品状态
2022.07.31	厂区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135	7.63	浑浊、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二次	146	8.16	
		第三次	151	8.32	
		第四次	146	9.02	
2022.08.01	厂区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152	8.24	浑浊、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二次	167	9.13	
		第三次	136	7.66	
		第四次	139	8.1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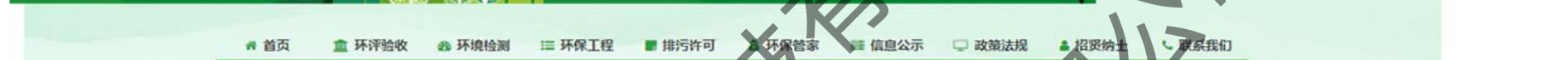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 9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10 调试公示截图

淘宝 京东 天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永青环保信息网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 河南省生态环境服...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石油安全技术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2-07-22 10:07:11 访问量: 44 类别: 验收公示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4日

项目名称: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南大道西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偃环告知〔2021〕1号

项目说明: 该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偃环告知〔2021〕1号, 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工作进行顺利, 项目拟定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4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55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根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12 生产日报表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项目		2022.7.31	2022.8.1
油箱和护板	设计生产规模（套/d）	345	345
	实际生产规模（套/d）	330	338
运行负荷（%）		95.6	98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附件 13 验收意见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组织召开了“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 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偃师产业集聚区内)(经度: 112 度 44 分 31.952 秒, 纬度: 34 度 41 分 31.673 秒),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港田佳友摩托车配件厂现有空置土地及一座生产车间共占地 10943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古城快速路、西侧隔村路为金狮摩托, 东侧紧邻鲲鹏药业(主要为仓储), 南侧为偃师市港田佳友摩托车配件厂,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80m 为寇圪塄西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油箱和护板生产线一条, 办公楼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90%, 年产 9 万套油箱和护板, 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设计要求。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套油箱和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偃环告知 [2022] 1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10381072692501A003Z。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7 月竣工, 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27.5%。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表 1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摩托车油箱和护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油箱和护板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套油箱和护板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90%，年产 9 万套油箱和护板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90%，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设计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古城快速路南杜甫大道西，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油箱和护板。油箱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带钢）-剪板-压型-滚剪-合箱-缝焊-精剪-焊接-校验-磨光-试漏-表面处理-打腻子-打磨-喷涂-成品；护板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毛胚件）-喷涂-包装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油箱和护板。油箱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带钢）-剪板-压型-滚剪-合箱-缝焊-精剪-焊接-校验-磨光-试漏-表面处理-打腻子-打磨-喷涂-成品；护板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毛胚件）-喷涂-包装成品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设置焊接、打磨间, 并在焊接打磨间内设置焊接、打磨固定工位各 2 个,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 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 设置两个固定工位, 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 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 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 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 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 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 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	废气: 设置 2 个焊接工位, 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 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 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 设置两个固定工位, 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 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 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 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 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 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 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烟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 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	烘干燃烧热气直接进入隧道式烘干房, 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 不增加污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染物种类、排放量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35m ²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0m ²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增加转运频次，满足要求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项目设置2个焊接工位,焊接完成后在其工位上打磨,工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腻子打磨设置腻子打磨间,设置两个固定工位,打磨台下方密闭设置引风管从底部抽风,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焊接、打磨、腻子打磨共用一套);设置封闭喷漆房和隧道式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设置风幕,进出口向内1m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漆雾通过水帘+水气分离之后,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2#排气筒;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

进入隧道式烘干房，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处理设施经过 2#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噪声：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本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漏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砂纸、废砂轮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0m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焊接、打磨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5\text{ mg}/\text{m}^3$ 、 $9.68\text{ 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工业炉窑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0.357\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去除效率 70%，“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10\text{ mg}/\text{m}^3$ ，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喷

涂工序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8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5-167mg/L、7.63-9.13mg/L，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中 COD 排放量为 0.093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51t/a，废气中 SO_2 未检出， NO_x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152t/a，0.426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1559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0162t/a， SO_2 排放量 0.005t/a， NO_x 排放量 0.0163t/a，VOCs 排放量 0.443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偃师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

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油箱和护板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偃师市红迪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